

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教科规办字〔2019〕2号

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规划办）决定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鉴定申请受理范围

2013-2018年度间批准立项的年度课题及各专项课题均可申请参加结题鉴定。

二、结题鉴定申请基本要求

研究过程规范完整，实现预期研究目标，符合课题立项批准文件规定的成果要求。其中，2016-2018年度批准立项的课题按照立项文件要求执行：基础理论性研究者须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公开发表论文、应用性研究者须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“案例”、综合性研究者须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公开发表论文或“案例”。

三、结题鉴定申请材料

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，须向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客观真实、装订规范、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，包括：

1. 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(2019版)》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2. 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案例填报书》一份（有“案例”的课题）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3.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（含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》复印件、发表论文、成果影响佐证等），独立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。承诺以专著为成果之一的，或已出版专著的，应提交专著二册。

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请，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、高等学校审核后统一报送。各单位上报时，须提交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(2019版)》和《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案例汇总表》纸制版一式一份及其电子版。

各单位受理材料时，须严格履行审核职能，对擅自变更主持人、变更立项课题题目、不符合鉴定要求的申请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四、结题鉴定申请受理时间

2019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评审费收取标准

一般课题收取评审费300元、重点课题收取评审费500元，

用于结题鉴定评审活动的各项支出。

六、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

报送地点：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-3 号 1002 室，邮编：110031；

联系人及咨询电话：孙照辉(86896402)、苗青(86903499)；

电子邮箱：86903499@163.com。

附件：

- 1、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·鉴定申请书（2019 版）
- 2、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案例填报书
- 3、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（2019 版）
- 4、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案例汇总表
- 5、关于省教育科学规划结题鉴定提供研究案例的说明
- 6、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

式说明

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

